**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宣义竞磋（服务）2024-002**

**采购项目名称：城东区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维保服务**

**采 购 单 位：西宁市城东区城市运行指挥中心**

**青海宣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_Toc9968)** [2](#_Toc996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_Toc19441)** [5](#_Toc19441)

[一、说 明 5](#_Toc8830)

[二、磋商文件说明 5](#_Toc21016)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_Toc23995)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8](#_Toc21693)

[五、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8](#_Toc13841)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9](#_Toc31984)

[七、成交办法 13](#_Toc7730)

[八、授予合同 13](#_Toc30078)

[九、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14](#_Toc10324)

[十、磋商活动终止 14](#_Toc26579)

[十一、处罚 15](#_Toc23238)

[十二、其他 15](#_Toc330)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_Toc5272)** [16](#_Toc5272)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_Toc110)** [34](#_Toc110)

[附件1：磋商函 36](#_Toc144)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7](#_Toc11642)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_Toc7801)

[附件4：供应商承诺函 39](#_Toc30964)

[附件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0](#_Toc25357)

[附件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1](#_Toc29270)

[附件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2](#_Toc27948)

[附件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3](#_Toc3659)

[附件9：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45](#_Toc4856)

[附件10 服务响应表 46](#_Toc13831)

[附件11：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47](#_Toc15880)

[附件12：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48](#_Toc1326)

[附件13：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9](#_Toc14895)

[附件14：中小企业声明函 50](#_Toc17408)

[附件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1](#_Toc4994)

[附件16：从业人员声明函 52](#_Toc26568)

[附件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3](#_Toc17794)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内容要求](#_Toc29666)** [55](#_Toc29666)

#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城东区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维保服务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宣义竞磋（服务）2024-002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额度 | 1255000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伍仟元整） |
| 项目分包个数 | 不分包 |
| 采购要求 |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4年09月11日 |
| 报名、磋商文件发售起始时间 | 2024年09月11日起至2024年09月20日止，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
|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 **政采云线上报名（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95763。《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下载磋商文件。（提示：请潜在供应商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CA锁办理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
| 磋商文件售价 | 0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苏商大厦B座十楼21016室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971-3634359 |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免缴**  收款单位：青海宣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胜利路支行  银行账号：6305 0137 3602 0000 0564 |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4年09月25日09:30（北京时间）  **注：供应商务必在开标当天09:30分之前进入电子开标系统完成电子签到，如未签到无法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 |
| 磋商时间 | 2024年09月25日09:30（北京时间） |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地点 | 青海宣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苏商大厦B座十楼21016室  **请供应商开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开标系统并进行签到，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 1. **供应商须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2、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编制线上磋商响应文件。** |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并进行签到。** |
| 答疑澄清方式 | 采用现场答疑。磋商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中标人 |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叁份原件备案。 |
| 投标有效期 |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 采购人：西宁市城东区城市运行指挥中心  联系人：彭女士  联系电话：0971-8137633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东区城市运行指挥中心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青海宣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971-3634359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苏商大厦B座十楼21016室 |
| 其他事项 | **1、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3、线上CA：**  **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4、公示网址：**  **青海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qinghai.gov.cn/home.html）** |
|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 监督单位：西宁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6304026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采购依据政府采购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5）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6）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l磋商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最后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缴

**10.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磋商响应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1. 磋商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供应商承诺函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2 磋商响应文件（下册）（符合性审查）**

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2. 服务响应表

（11）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2）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13）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从业人员声明函

（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1 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和盖章，其他地方均需加盖公章。

12.2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供应商将加密的响应文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开标系统，如果供应商未按要求将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3.2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14.1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14.2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3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五、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5. 资格审查程序**

15.1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5.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16.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1 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16.2 未按第11.1款（1）-（8）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16.3 资格审查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16.4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解释或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7.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6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磋商工作程序**

18.1进入磋商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并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18.2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1）未按第11.2款（9）-（1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2）符合性审查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3）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4）产品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

（6）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7）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9.1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问题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4）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5）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0.评审办法**

20.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服务情况、类似业绩。评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5），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6），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0.2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满分分值 | 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10分 | 报价分 | 10 |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技术服务部分60分 | 技术方案 | 35 | 为保障平台维护稳定，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现状及需求分析，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的理解程度，对城东视频监控平台现状分析，设计思路、总体架构、性能设计、关键技术路线、业务流程、网络架构、系统功能设计、培训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定，内容齐全、思路清晰、设计合理、完全可行，得35分；内容不够充实、比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15分；内容不齐全、粗略、不完整或未提供不得分。 |
| 对接方案 | 15 | 按照本项目需求，提供城东区高清视频监控平台、西宁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的对接方案，包含对接平台的现状、数据交换机制、接口内容、接口规范、库表说明、管理制度，以上内容实质性响应进行综合评定，内容齐全、思路清晰、设计合理、完全可行，得15分；内容不够充实、比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10分；内容不齐全、粗略、不完整或或未提供不得分。 |
| 运维方案 | 5 | 按照本项目需求，提供运维方案。包含：基础硬件维护、软件系统维护、机房设备维护、前端设备维护、接口维护。以上内容实质性响应进行综合评定，内容齐全、思路清晰、设计合理、完全可行，得5分；内容不够充实、比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2分；内容不齐全、粗略、不完整或未提供不得分。 |
| 保障措施 | 5 | 按照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完善的保障措施。包含：维保服务工作重点方案、应急保障方案、维护保障体系及备品备件方案、安全生产保障方案、网络安全服务保障方案、日常维护记录备案相关表。以上内容实质性响应进行综合评定，内容齐全、思路清晰、设计合理、完全可行，得5分；内容不够充实、比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3分；内容不齐全、粗略、不完整或或未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30分 | 技术能力 | 15 | 本次运维为硬件及软件系统，为满足后期平台各个功能运行稳定。需提供硬件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提供的维修维护授权书、软件厂家对本监控平台提供的数据维护授权书。提供一项得7.5分，满分15分。（以上证明材料响应文件内须附证书复印件并同时加盖提供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服务能力 | 5 | 拟参与本项目团队成员具备弱电系统工程师证书或相同级别证书、安全员证书、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证书、建筑电工证书、安防工程企业技术员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该项最高共5分。（以上人员提供有效的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类似业绩情况 | 10 | 提供2020年至今规模、功能、技术复杂程度相近的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

**七、成交办法**

**21.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成交通知**

22.1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宣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23.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3.4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3.5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3.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4.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磋商活动终止**

**25. 终止情形**

25.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一、处罚**

**26.处罚情形**

26.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6）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7）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8）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6.2出现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1. **其他**

1.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2.**中标服务费**

2.1 收取对象：成交人

2.2 收费金额：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金额：17000元（壹万柒仟元整）

服务费收取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 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 合理的收费金额。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城东区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维保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宣义竞磋（服务）2024-002**

**采购合同编号： QHXY-2024-002**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委托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 （盖章）**

**磋商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4年 09月23日（青海宣义竞磋（服务）2024-002号）

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标的：

1、中标通知书

2、最终报价表

3、投标人响应文件

二、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

利。

三、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

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合同修改书。

四、合同标的及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单价总金额为人民

币 元。（大写： ）

五、合同有效期限

1、服务期：1年

2、服务地点：西宁市城东区

3、付款方式：

六、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维保执行标准

《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15〕996号）

《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方案（2015-2020年）》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9号）

《关于印发〈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联网共享应用标准体系（2017版）〉和〈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交换共享体系IP地址规划〉的通知》（中综秘〔2017〕3号）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GB/T 25724-2017）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 35114-2017）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1-4部分》（GA/T 1400-2017）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22）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联网共享应用总体要求》（征求意见稿）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共享交换平台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共享交换网络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

（二）维保范围

维保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1.前端设备维保: 前端监控摄像机及管线等配套设施（摄像机电源线路、网线线路）;社会资源接入点位等运行维护及按时清理保养。

2.系统中心平台维保: 保障系统中心与本项目相关的流媒体服务器、视频监控平台服务器、监控平台软件、各职能局客户端计算机、存储阵列、企业级硬盘、离散存储平台服务器、离散存储服务软件、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大屏解码设备等系统正常运行与保养，管理与维护综合安防管理平台的运行，各职能局分控系统的正常运行以及涉及该项目一切网络安全运行保障。

（三）维保技术要求

**1.前端设备维保要求:**

(1)负责整个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的所有前端建设点位的摄像机、补光灯、前端网络线路、供电线路、挂壁机箱、辅助线路、链接管道等一切相关系统设备的定期检查、故障分析、排除和调试、修复，确保前端设备正常运行。设备拆除、丢失、人为破坏、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引起的故障，均由中标单位负责修复。前端设备的拆除、被盗等，中标单位有义务协助采购方进行重建、恢复、维修。

(2)及时清洁摄像机防护罩、镜头和机箱，做好防雨、防振及防干扰功能检测，清理摄像机遮挡物、小广告，检查摄像机供电、控制线路和角度等，确保设备良好的透视性能、整洁性和正常的防干扰功能，确保视频画面图片清晰完整。

(3)定期检查所有前端辅助设备(基础、立杆、支架、设备箱、落地机箱、电源、接地、防雷及附属设备)、线路及管道的安全状况，对立杆基础的沉降，立杆的焊缝、安装牢固性和稳定性等，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及时采取加固等措施。有脱落和腐蚀现象进行修补和防腐，确保基础螺栓、螺帽和连接螺栓、螺帽的除锈、防腐，并且不能松动。夏季雷雨季节，检查发现避雷针及接地故障，并及时修复。

(4)管道、顶管维护要求:所有管道、顶管修复标准不得低于原建设标准要求，规范铺设管道，管与管接头处应使用套管固定。

(5)维保期间前端摄像机上传中心图综平台的每日完好率均不得低于95%。（不可抗拒除外）。

(6)每次对前端点位巡检、维修情况进行详细记录，每周运维报告交采购方签字确认。

**2.系统中心维保要求：**

(1)负责前端监控摄像机1688台，中心的1 台核心交换机、1台网络路由器，4台汇聚交换机、12台服务器、1台视频综合平台、26套磁盘阵列、1台广播系统服务器，16套全天候大功率室外音柱，1台嵌入式网络广播话筒，60KW 不间断UPS 系统(含电池)等配套硬件设备以及数据库、操作系统、视频监控平台、离散存储平台、广播系统平台等完成本项目建设功能的所有软件的巡检、配置、故障维修和清洁保养，确保系统中心软硬件设备安全、网络安全，稳定运行(禁止出现灾难性的事故)。

(2)负责对视频监控综合应用平台及数据库日常巡检、功能 维护和数据更新、技术支持服务。

(3)每天对自建项目所有服务器及存储设施包括 CPU、内存、硬盘、I/O 等资源的利用情况和系统性能信息，运行完好情况进行检查，并留有检查记录。

(4)数据变更必须报经采购方批准，供应商私自更改后台数据库配置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5)定期对系统中心系统各类服务器、计算机、管理平台的配置参数、系统管理日志、用户管理数据、视音频和报警等各类数据进行巡检、备份、恢复和维护。

(6)当维护相关系统软件或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进行检查、维修和更换故障部件，更换软硬件不得低于原软硬件的产品规格，且必须采用原厂配件，拒绝接受返修配件和翻新配件等。

(7)定期检查 UPS 的输入输出电缆线接线端子牢固程度、氧化程度和 UPS 主机的保养等，做好蓄电池组的检测、保养、故障排除(包括蓄电池内阻、蓄电 池温度、蓄电池充放电电流常规检测等)，UPS 系统出现部分电池老化等情况下，必须更换新电池。并向采购方提供详细的定期检测报告。

(8)供应商应定期指派专业工程师现场进行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现状评估，排除安全隐患，并制定合理的升级方案，提供设备详细的配置文件和技术报告，并完成相应系统的安装和配置。积极协助采购方做好升级工作。

(9)每次对系统中心软硬件维修保养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定期交采购方签字确认。

(10)供应商应承担一切因维护不到位及操作失误而造成的故障扩大、数据丢失、网络安全事故等责任与赔偿。

**3.整体运行维护及安全保障要求：**

（1）做好城东区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平台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平台稳定运行且不掉线，不得影响甲方政务工作。

（2）做好本项目相关一切网络安全保障，定期进行全面检查和维护，包括硬件设备检查，以及软件系统升级更新、补丁安装、修复漏洞。一旦发现系统异常、故障、无法登录、出现网络案件事件等问题，立即进行排查和修复，不得影响城东区政务工作。

（3）做好系统平台访问安全，严格限制对监控设备及系统平台的远程访问权限，仅允许授权用户进行访问。做好本项目相关数据传输安全及存储安全，定期对存储数据进行备份，视频监控存储数据备份至少要达到30天以上。同时，乙方应采取相应保障措施，防止数据丢失及损坏，确保存储数据不被恶意攻击及破坏。

（4）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签署保密协议，不得泄露履约期间本项目任何资料。

**4.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1)安全生产:工程维护现场必须严格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04)的规定布置施工作业控制区，并按作业控制区交通控制标准规范设置施工标志和安全防护、夜间照明灯设施，同时安排专人对其看管。维护人员必须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晚间作业时必须穿着带有反光标志的桔红色工作装或背心，并不得在控制区以外活动或将任何物体置于控制区以外。本工程维保期间 如因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力导致设备损毁或发生人员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后果由中标人负责，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2)文明施工:工程施工必须采取切实可靠措施对路面原有设施进行保护，不得对其造成污染或损坏，桥梁伸缩缝等工程设施进行保护，不得对其造成污染和损坏。施工现场要整洁有序，施工生产的废弃物不得随意堆放或弃于路肩、路基边坡、路基边沟、桥下等处，必须及时运出施工现场进行妥善处理，每天施工 结束后要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做到整洁、卫生。施工中如因中标人保护措施不力，造成其他公共设施损坏或污染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恢复原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完成基础开挖和管道敷设后，及时做好土方回填，完成表面绿化恢复，力争做到原貌恢复，把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绝不因施工造成绿化 植被和环境的破坏。

（四）维保保障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7\*24小时现场服务，在接到维保通知后，必须于半小时内响应。专职维保人员必须于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初步反馈情况。遇到重要时期或重大事件活动期间的，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现场全程的专业化维保服务，及维护力量支援。对于属于电源跳闸、摄像机死机、网络线路松动、设备线路接触不良等一般故障的，必须在到达现场后1小时内排除;对于属于摄像机、补光灯、交换机、智能终端、等设备损坏故障的，必须在48 小时内完成修复;对于平台发生故障、无法登录等情况，必须在2小时以内保证备用平台正常启用。 对于存储、计算机、服务器等设备故障，按照生产厂商最短响应时间及时修复。反馈要求:所有维修点位维修情况必须于24小时内予以书面反馈，反馈内容须真实地反映出故障现象、故障原因、处理措施、故障接报和处理完毕时间 供应商应根据经常出现的情况或者有可能出现问题的地方，及时向采购方提出日常维护保养和日常使用建议。 供应商在维保期间必须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不得对各种文件、数据、视频、系统资料等信息进行查询、下载挪作他用，不得泄露 工作内容。 供应商要求驻场全面检查所有设备，维护、检修、清理系统设备，使其能 100%正常使用，保持所有设备干净，整洁;检查、整改，完善整个监控专网的拓扑规划图及档案。对于因交通事故等不可抗力损坏或前端摄像机等被盗丢失的，及时协助采购方处理。满足采购方提出的其他合理要求。

七、各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服务期间的质量，若服务合同未正常履行的，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如果乙方没有实质性的改正行为，甲方和乙方有权中止本合同，并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二）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了应当履行的义务并符合政策条件的情况 下，甲方和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数额和方式及时将服务费发放给乙方。

（三）乙方有义务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证服务质量，保证做

到市政设施及时维护和文明施工。

（四）乙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和乙方按照约定的标准、期限和数

额支付工程款。

（五）乙方自愿接受甲方及社会各方监督与管理，愿意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 检查和服务质量考评。

（六）乙方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否则由甲方扣押相应金额，发放给员工。

八、乙方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 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 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3. 除了不可抗力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规定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 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规定承担误期赔偿费。

4. 由甲方从未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或向乙方提出索赔。

5. 每延误一周的（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的百分 之五(5％)计收，直至交货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交货价的百 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根据合同条款第 16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九、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能实施的情况下，甲方可向 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暂停、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维护不到位及操作失误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数据丢失、网络安全事件等重大事故。

2. 甲方根据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 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所有费用。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 ”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2. 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承担 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 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二十(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的协议。

十一、破产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 措施的权力。

十二、腐败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 同。“腐败行为 ”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公共官 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 ”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 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与甲方、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的行为。

2. 如果乙方在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不能在甲方 今后的项目采购中参加投标或在一段时间内不能参加投标。

十三、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重大生产事故而 难以完成履约的，以及出现其他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情况，甲方可以提出终 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十四、争端的解决

1.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15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 机构仲裁。

3.在仲裁期间，除正在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进行。

十五、合同语言

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十六、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七、税费

合同货物及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代理机构 2 份，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备案时间：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交货完成后，双方应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检测计划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

1、磋商函……………………………………………………………（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3）

4、供应商承诺函……………………………………………………（附件4）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附件5）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附件6）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附件7）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附件8）

（二）符合性审查文件

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附件9）

2、服务响应表………………………………………………………（附件10）

3、其他资格证明材料………………………………………………（附件11）

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附件12）

5、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件13）

6、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4）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5）

8、从业人员声明函…………………………………………………（附件16）

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附件17）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宣义竞磋（服务）2024-002**

**采购项目名称: 城东区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维保服务**

**投标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宣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青海宣义竞磋（服务）2024-002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宣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宣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宣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4年 月 日青海宣义竞磋（服务）2024-002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宣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宣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投标人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2024年0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附“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格式可自定）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宣义竞磋（服务）2024-002**

**采购项目名称: 城东区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维保服务**

**投标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9：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城东区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维保服务 |
| 项目编号 | 青海宣义竞磋（服务）2024-002 |
| 投标报价 |  |
| 服务期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服务响应表**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服务内容、指标** | **投标服务内容、指标** | **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中服务内容及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 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1：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认证、合格证等材料，生产厂家的相关资质、相关认证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材料。

**附件1****2：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或网页原始截图）等能够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

**附件13：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附件1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需提供所投产品所有生产商或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宣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6：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宣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最终磋商报价**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城东区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维保服务 |
| 项目编号 | 青海宣义竞磋（服务）2024-002 |
| 投标报价 |  |
| 服务期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内容要求**

**一、磋商要求**

1.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服务响应表”，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重要指标

2.1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商务要求

3.1.服务时间：1年

3.2.服务地点：西宁市城东区

1. **服务内容和要求**
2. **维保执行标准**

《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15〕996号）

《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方案（2015-2020年）》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9号）

《关于印发〈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联网共享应用标准体系（2017版）〉和〈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交换共享体系IP地址规划〉的通知》（中综秘〔2017〕3号）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GB/T 25724-2017）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 35114-2017）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1-4部分》（GA/T 1400-2017）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22）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联网共享应用总体要求》（征求意见稿）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共享交换平台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共享交换网络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

1. **维保范围**
2. **维保范围: 维保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1.前端设备维保: 前端监控摄像机及管线等配套设施（摄像机电源线路、网线线路）;社会资源接入点位等运行维护及按时清理保养。

2.系统中心平台维保: 保障系统中心与本项目相关的流媒体服务器、视频监控平台服务器、监控平台软件、各职能局客户端计算机、存储阵列、企业级硬盘、离散存储平台服务器、离散存储服务软件、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大屏解码设备等系统正常运行与保养，管理与维护综合安防管理平台的运行，各职能局分控系统的正常运行以及涉及该项目一切网络安全运行保障。

**三、维保技术要求**

**(一)维保具体要求:**

**1.前端设备维保要求:**

(1)负责整个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的所有前端建设点位的摄像机、补光灯、前端网络线路、供电线路、挂壁机箱、辅助线路、链接管道等一切相关系统设备的定期检查、故障分析、排除和调试、修复，确保前端设备正常运行。设备拆除、丢失、人为破坏、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引起的故障，均由中标单位负责修复。前端设备的拆除、被盗等，中标单位有义务协助采购方进行重建、恢复、维修。

(2)及时清洁摄像机防护罩、镜头和机箱，做好防雨、防振及防干扰功能检测，清理摄像机遮挡物、小广告，检查摄像机供电、控制线路和角度等，确保设备良好的透视性能、整洁性和正常的防干扰功能，确保视频画面图片清晰完整。

(3)定期检查所有前端辅助设备(基础、立杆、支架、设备箱、落地机箱、电源、接地、防雷及附属设备)、线路及管道的安全状况，对立杆基础的沉降，立杆的焊缝、安装牢固性和稳定性等，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及时采取加固等措施。有脱落和腐蚀现象进行修补和防腐，确保基础螺栓、螺帽和连接螺栓、螺帽的除锈、防腐，并且不能松动。夏季雷雨季节，检查发现避雷针及接地故障，并及时修复。

(4)管道、顶管维护要求:所有管道、顶管修复标准不得低于原建设标准要求，规范铺设管道，管与管接头处应使用套管固定。

(5)维保期间前端摄像机上传中心图综平台的每日完好率均不得低于95%。（不可抗拒除外）。

(6)每次对前端点位巡检、维修情况进行详细记录，每周运维报告交采购方签字确认。

**2.系统中心维保要求：**

(1)负责前端监控摄像机1688台，中心的1 台核心交换机、1台网络路由器，4台汇聚交换机、12台服务器、1台视频综合平台、26套磁盘阵列、1台广播系统服务器，16套全天候大功率室外音柱，1台嵌入式网络广播话筒，60KW 不间断UPS 系统(含电池)等配套硬件设备以及数据库、操作系统、视频监控平台、离散存储平台、广播系统平台等完成本项目建设功能的所有软件的巡检、配置、故障维修和清洁保养，确保系统中心软硬件设备安全、网络安全，稳定运行(禁止出现灾难性的事故)。

(2)负责对视频监控综合应用平台及数据库日常巡检、功能 维护和数据更新、技术支持服务。

(3)每天对自建项目所有服务器及存储设施包括 CPU、内存、硬盘、I/O 等资源的利用情况和系统性能信息，运行完好情况进行检查，并留有检查记录。

(4)数据变更必须报经采购方批准，供应商私自更改后台数据库配置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5)定期对系统中心系统各类服务器、计算机、管理平台的配置参数、系统管理日志、用户管理数据、视音频和报警等各类数据进行巡检、备份、恢复和维护。

(6)当维护相关系统软件或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进行检查、维修和更换故障部件，更换软硬件不得低于原软硬件的产品规格，且必须采用原厂配件，拒绝接受返修配件和翻新配件等。

(7)定期检查 UPS 的输入输出电缆线接线端子牢固程度、氧化程度和 UPS 主机的保养等，做好蓄电池组的检测、保养、故障排除(包括蓄电池内阻、蓄电 池温度、蓄电池充放电电流常规检测等)，UPS 系统出现部分电池老化等情况下，必须更换新电池。并向采购方提供详细的定期检测报告。

(8)供应商应定期指派专业工程师现场进行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现状评估，排除安全隐患，并制定合理的升级方案，提供设备详细的配置文件和技术报告，并完成相应系统的安装和配置。积极协助采购方做好升级工作。

(9)每次对系统中心软硬件维修保养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定期交采购方签字确认。

(10)供应商应承担一切因维护不到位及操作失误而造成的故障扩大、数据丢失、网络安全事故等责任与赔偿。

**3.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1)安全生产:工程维护现场必须严格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04)的规定布置施工作业控制区，并按作业控制区交通控制标准规范设置施工标志和安全防护、夜间照明灯设施，同时安排专人对其看管。维护人员必须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晚间作业时必须穿着带有反光标志的桔红色工作装或背心，并不得在控制区以外活动或将任何物体置于控制区以外。本工程维保期间 如因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力导致设备损毁或发生人员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后果由 中标人负责，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2)文明施工:工程施工必须采取切实可靠措施对路面原有设施进行保护，不得对其造成污染或损坏，桥梁伸缩缝等工程设施进行保护，不得对其造成污染和损坏。施工现场要整洁有序，施工生产的废弃物不得随意堆放或弃于路肩、路基边坡、路基边沟、桥下等处，必须及时运出施工现场进行妥善处理，每天施工 结束后要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做到整洁、卫生。施工中如因中标人保护措施不力，造成其他公共设施损坏或污染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恢复原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完成基础开挖和管道敷设后，及时做好土方回填，完成表面绿化恢复，力争做到原貌恢复，把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绝不因施工造成绿化 植被和环境的破坏。

**(二)维保保障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7\*24小时现场服务，在接到维保通知后，必须于半小时内响应。专职维保人员必须于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初步反馈情况。遇到重要时期或重大事件活动期间的，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现场全程的专业化维保服务，及维护力量支援。对于属于电源跳闸、摄像机死机、网络线路松动、设备线路接触不良等一般故障的，必须在到达现场后1小时内排除;对于属于摄像机、补光灯、交换 机、智能终端、等设备损坏故障的，必须在48 小时内完成修复;对于平台发生故障的，必须在2小时以内保证备用平台正常启用。 对于存储、计算机、服务器等设备故障，按照生产厂商最短响应时间及时修复。反馈要求:所有维修点位维修情况必须于24小时内予以书面反馈，反馈内容须真实地反映出故障现象、故障原因、处理措施、故障接报和处理完毕时间 供应商应根据经常出现的情况或者有可能出现问题的地方，及时向采购方提出日常维护保养和日常使用建议。 供应商在维保期间必须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不得对各种文件、数据、视频、系统资料等信息进行查询、下载挪作他用，不得泄露 工作内容。 供应商要求驻场全面检查所有设备，维护、检修、清理系统设备，使其能 100%正常使用，保持所有设备干净，整洁;检查、整改，完善整个监控专网的拓扑规划图及档案。对于因交通事故等不可抗力损坏或前端摄像机等被盗丢失的，及时协助采购方处理。满足采购方提出的其他合理要求。

1. **维保力量及装备要求：**

（一）维保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3名的专职维保人员。维保单位在本市区范围内应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其中，前端维保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考核、具备独立完成维保任务的实际能力，工作地点在城东区城市运行指挥中心。所有维保人员手机电话必须24 小时畅通，提供联系号码备案。

（二）维保装备要求:

(1)供应商必须提供用于维护的高空作业车辆1辆、日常巡查用车2辆、笔记本电脑不少于2台、工程检测仪不少2套、数字万用表不少于1台、网络万用表不少于1台、人字型梯子不少于2个、线缆测试仪不少于1 台、接地电阻测试仪不少于1台、高级电子、电信、电工工具箱不少于1 套,以及完成本工程安装、调试、检修和保养工作的相关配套工具。以上设备及工具在维护期内放置在值守办公室，以便及时解决各种网络故障。

(2)供应商提供的维护装备只能用于完成本项目维保需要，非经采购方同意，不得用于其它项目。

(3)供应商在维保过程中更换的设备，必须与采购方现使用的设备型号、 技术规格相同或往上兼容，不得使用低配置的设备(设备型号由采购方另行确

(4)备品备件，对常规设备，如:各种规格的摄像机、供电电源、存储硬盘等进行备货，以提高维保质量。变焦枪式彩色摄像机100台备用，球形彩色摄像机50台、供电电源200块，水晶头20盒备用，线缆5存储4T企业级硬盘100块、 设备箱30套备用、平台服务器1台、流媒体服务器1台、存储阵列2台备用。相关的专用工具，零配件为常规配置。

(5)维保单位在维护过程中，因维保单位维护人员操作失误造成的损失，维保单位应当支付挽回损失造成的费用。

**（三）维保单位要求:**

（1）维保单位必须具有类似规模工程的维保业绩，确保系统能够正常稳定运行。维保单位应具备强有力的维护保障服务团队，确保在中、大事故及重大事件时能提供支援服务。遇有重大设备安装、网络及数字视频监控项目，维保单位应适当增派人员，提供必要的车辆及资源保证项目实施。

（2）维保单位必须具备与国内安防一线品牌厂商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系统故障时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取得厂商的资源支持，解除故障。

（3）维保单位维护人员应具备制定设备巡视和维护计划能力，对所有设备每周巡视一次，并出具检查情况报告，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4）对监控网数据中心机房，每周巡查二次，监控专网主要节点机房，每月安排不少于四次的巡检服务。巡检内容包括:设备状态检查、监控软件平台检查升级、电源模块检查、风扇状态检查、机框防尘网检查、设备保洁等，并向管理部门提交设备巡查报告存档备查;

（5）建立维护质量考核制度，双方各指定-名业务联系人，负责相互联系，解决维护中相关问题，保证维护质量。如果-方人事调整，须提前通报对方。维保单位维护人员调整(人员更换、调整)须提前通知运维管理人员，新来的维护人员必须提前一个月到岗熟悉工作情况并需得到管理人员的认可。

1. **设备清单**

**一期设备、软件维护明细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或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1 | 高清摄像机 | DS-2CD4824XWD-A | 台 | 506 |
| 2 | 高清红外球机 | DS-2DM7220X-20 | 台 | 422 |
| 3 | 智能抓拍摄像机 | iDS-TCS215-F7 | 台 | 6 |
| 4 | 全景摄像机 | H5 | 台 | 7 |
| 5 | 摄像机臂装支架 | 喷塑型 | 套 | 506 |
| 6 | 摄像机托盘 | 350\*350\*5mm | 套 | 506 |
| 7 | 摄像机吊装支架 | 400-800mm | 套 | 429 |
| 8 | 设备抱箍（摄像机专用） | 205mm-305mm不锈钢 | 套 | 1870 |
| 9 | 室外设备箱 | 500mm\*450mm\*300mm | 套 | 429 |
| 10 | 电源线 | RVVP2\*1.5 | 米 | 11000 |
| 11 | 电源 | AC24V-3A | 块 | 928 |
| 12 | 设备抱箍（设备箱专用） | 25cm-65cm | 套 | 858 |
| 13 | 平台管理软件 | iVMS-8200 | 套 | 1 |
| 14 | 管理服务器 | IS-VSE2326 | 台 | 1 |
| 15 | 流媒体服务器 | IS-VSE2326 | 台 | 1 |
| 16 | 应用服务器 | IS-VSE2326 | 台 | 1 |
| 17 | 存储管理服务器 | IS-VSE2326 | 台 | 1 |
| 18 | 数据库软件 | oracle 11g | 套 | 1 |
| 19 | 离散化智能存储平台服务器 | IS-VSE2326-E | 台 | 3 |
| 20 | 离散化智能存储平台软件 | iVMS-YCC2020 | 套 | 1 |
| 21 | 违章停车数据服务器 | IS-VSE2326 | 台 | 1 |
| 23 | 分析服务器 | iVMS-6200E-HW | 台 | 2 |
| 24 | 分析服务软件 | iVMS-8600 | 套 | 1 |
| 25 | 存储设备 | DS-A71048R | 台 | 22 |
| 26 | 硬盘 | 企业级3T 7200 | 块 | 1056 |
| 27 | 视频上墙服务器 | DS-B10 | 台 | 1 |
| 28 | 核心交换机 | 华为9706 | 台 | 1 |
| 29 | 汇聚交换机 | S7026F | 台 | 3 |
| 30 | 视频凝视管理控制系统软件 | HLK-518 | 套 | 1 |

**西宁市城东区高清视频监控（二期）系统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 1 | 高清红外球型摄像机 | 海康威视 | DS-2DF82MYL-NWA | 海康威视 | 176 | 台 |
| 2 | 超微光球型摄像机 | 海康威视 | DS-2DF82LZK-LMY | 海康威视 | 3 | 台 |
| 3 | 高清摄像枪机 | 海康威视 | DS-2CD582ALY-NWA | 海康威视 | 317 | 台 |
| 4 | 全景摄像机 | 海康威视 | DS-2DP08LSD-NWA | 海康威视 | 1 | 台 |
| 5 | 摄像机托盘 | 项目定制 | 350\*350\*5mm | 项目定制 | 317 | 套 |
| 6 | 摄像机吊装支架 | 项目定制 | 400-800mm | 项目定制 | 180 | 套 |
| 7 | 设备抱箍（摄像机专用） | 项目定制 | 205mm-305mm不锈钢 | 项目定制 | 180 | 套 |
| 8 | 室外设备箱 | 项目定制 | 450mm\*450mm\*250mm | 项目定制 | 180 | 套 |
| 9 | 设备箱抱箍 | 项目定制 | 25cm-45cm | 项目定制 | 180 | 套 |
| 10 | 电源线 | 爱谱华顿 | RVVP2\*1.5 | 爱谱华顿 | 48 | 盘 |
| 11 | 网线 | 爱谱华顿 | HSYV-5室外抗拉防水型 | 爱谱华顿 | 48 | 盘 |
| 12 | 电源 | 宇源 | AC24V-2A | 宇源 | 498 | 只 |
| 13 | 水晶头 | 安普 | 五类 | 安普 | 20 | 盒 |
| 14 | 光模块 | 华为 | OSX010000 | 华为 | 4 | 套 |
| 15 | 服务器 | 海康威视 | DS-VE2208C-RBC | 海康威视 | 1 | 台 |
| 16 | 机房空调 | 格力 | KFR-120LW/E | 格力 | 1 | 台 |
| 17 | 存储设备 | 海康威视 | DS-A71048R-CVS | 海康威视 | 3 | 台 |
| 18 | 硬盘 | 西数 | WD4002FYYZ-31 | 西数 | 144 | 块 |
| 19 | 机柜 | 鼎盛 | 42U标准 | 鼎盛 | 2 | 套 |
| 20 | 电源时序器 | MENESS | SR-328 | MENESS | 2 | 套 |
| 21 | 交换机 | 华为 | S5700-28P-LI-AC | 华为 | 1 | 台 |

**三期雪亮工程维护明细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单位 |
| 1 | 人脸卡口摄像机 | 科达 | IPC2255 | 苏州科达 | 30台 |
| 2 | 应用服务器 | 科达 | KProServer-2000 | 苏州科达 | 1台 |
| 3 | GPU服务器 | 科达 | DeepEngine-1000 | 苏州科达 | 1台 |
| 4 | 全景摄像机 | 海康威视 | iDS-2DP1636 | 海康威视 | 3台 |
| 5 | 云台摄像机 | 海康威视 | iDS-2VY215 | 海康威视 | 2台 |
| 6 | 220VAC电源线 | 爱谱华顿 | RVV2\*1.0 | 爱谱华顿 | 400米 |
| 7 | 智能球型摄像机 | 海康威视 | DS-2DF8225IH | 海康威视 | 30台 |
| 8 | 移动高清红外网络球型摄像 | 海康威视 | DS-2DE6220IW | 海康威视 | 20台 |
| 9 | 网络摄像机 | 海康威视 | DS-2CD7027EWD | 海康威视 | 50台 |
| 10 | 室外防护箱 | 定制 | 定制 | 定制 | 100个 |
| 11 | 电源线 | 爱谱华顿 | RVV2\*1.0 | 爱谱华顿 | 3000米 |
| 12 | 网线 | 爱谱华顿 | 超五类 | 爱谱华顿 | 3000米 |
| 13 | 抓拍单元支架 | 定制 | 定制 | 定制 | 100套 |
| 14 | 网络存储设备 | 海康威视 | DS-71048R | 海康威视 | 1台 |
| 15 | 电源适配器 | 配套 | 定制 | 定制 | 135只 |
| 16 | 网络设备路由器 | 华为 | AR3260 | 华为 | 1台 |
| 17 | 硬盘 | WD | 4T | WD | 5块 |
| 18 | 服务器 | 海康威视 | DS-VE2208C-BBC | 海康威视 | 1台 |
| 19 | 工控机式高端服务器（内置广播控制软件） | itc | WTY-7700 | itc | 1台 |
| 20 | 7英寸话筒式分控（内置IP广播客户端嵌入软件） | itc | T-7702A | itc | 1台 |
| 21 | 全天候大功率防水音柱(定阻，8Ω) | itc | T-7782A | itc | 16台 |